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在2022年度履职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2022年度的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印遇龙	2	2	0	0	否
张秋生	2	2	0	0	否
于爱芝	2	2	0	0	否
朱辉(离任)	6	6	0	0	否
王瑛(离任)	6	6	0	0	否
蔡东宏(离任)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履职期内，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报送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审阅定期报告等不同形式对公司进行检查，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便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定期报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

积极前往公司产业园、生猪和饲料等生产基地深入开展调研，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经验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恪尽职守，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有相应的任职,在报告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 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22 年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 印遇龙

张秋生

于爱芝

2023 年 4 月 14 日